附 件 六

（一次撫卹金用）

親 屬 關 係 公 證 書

經調查，茲證明□□□□ (死亡公務人員姓名) 、□□□□ (性別) 生於

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，原住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

現居住大陸地區的遺族有以下□□□□□□□□人

（關係）、（姓名）、（性別）、（出生日期）、（現在住址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□請向大陸各縣市公證處申請□

說明：

上開親屬關係請依照下列遺族順序出具，如無第一順序遺族，再按第二

順序遺族出具，其餘類推：

一、第一順序遺族：（一）父親（二）母親（三）未曾再婚的配偶（四

）子女（五）死亡公務人員獨生子的未曾再婚的太太。

二、第二順序遺族：（一）祖父母（二）孫子女。

三、第三順序遺族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但不能謀生的兄弟姊妹。

四、第四順序遺族：無人扶養的配偶的父母、祖父母。